

公益诉讼亮剑 守护美丽人生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整治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 郭玺

“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非法医疗美容危害性宣传和维权宣传力度，加大案件曝光力度，让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明白非法医疗美容的危害，引导美容消费群体到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接受医疗美容服务。”3月6日，宁陵县某局有关负责人从该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手中接过检察建议书后，真诚地表示。

莫让“美丽消费”成陷阱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时下，医疗美容越来越受到爱美人士的青睐。但是，一些医疗美容经营者为牟取不正当利益，也暴露出很多违法违规问题，不仅扰乱医疗美容行业管理秩序，而且对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2022年11月3日，市人民检察院转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为遏制医疗美容行业乱象，不让“美丽消费”成陷阱，宁陵县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卫健委、商务局、公安局、税务局、互联网信息中心、法院、检察院，在全县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则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全面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突出的涉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对美容医疗机构开展摸底调查，全面了解各美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涉及虚假广告宣传等。针对发现的问题，他们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现场整改，坚决杜绝非法医疗美容滋生蔓延，并认真研判，依法办理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深化在共享信息、移送线索、协同办案、接续监督等方面的沟通协作，增强监督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宋冯韬介绍，该院办案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宁陵县行政区域内多家医疗美容机构存在不规范经营问题，有的医疗器械不合规，有的未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未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有的存在“傍名牌”问题，不仅扰乱医疗美容行业的经营管理秩序，而且极大威胁、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一场特殊的公益诉讼听证会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3月6日上午，针对上述问题，宁陵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听证会。2名人民监督员和3名听证员参加了听证会。宁陵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及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该院专职检委会委员邓振辉阐述了检察公益诉讼的意义和范围，宋冯韬通报了辖区内多家医疗

美容机构存在不规范经营、医疗器械不合规、未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傍名牌”问题、非法借用他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问题。

案件承办人认为，上述问题不仅扰乱医疗美容行业的经营管理秩序，而且对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构成极大威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章及宁陵县“三定方案”的规定，宁陵县3个行政机关分别对上述问题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因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侵害状态，符合发出检察建议的条件。

人民监督员范城杰表示：“关于本次听证意见，我们对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非常满意，同意该院针对3家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随后，宋冯韬对上述3个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积极履职，加强对美容医疗行业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建议加强相关服务指导、法律法规宣讲，建立健全长效监督机制，净化美容市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齐心协力守护“颜值”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3个行政执法机关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建议我们虚心接受，对全县美容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排查，应查尽查，对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不推诿、不扯皮，横到边、纵到底，通过进一步完善净化，积极整改落实，确保维护好市场秩序，给人民群众带来一个安全放心的市场。”

参加听证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公安、税务、法院等有关人员纷纷表示，由于非法医疗美容操作场所的隐蔽性和多样性，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将是一项长期和艰巨的工作。为确保爱美人士的“颜值”安全，要多部门联动、一条龙监管、全方位打击，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对美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医疗风险防范等知识普法宣传，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维护医疗美容市场的健康秩序，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次听证会揭示了美容医疗行业的安全隐患，提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打造了双赢、多赢、共赢的工作格局，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建立告诉记者：“群众利益无小事。针对医美行业暴露的问题，我院通过公开听证、发放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构建政府负责、多部门协作联动、法治保障的医美行业综合治理格局。今后，我们将进一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开展常态化监督，以‘小切口’构筑保障民生‘大格局’，在推动宁陵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厚植为民情怀、展现检察担当。”



“赵检察官，您在办案中没抽过俺一根烟、没吃过俺一口饭，俺一辈子都不会忘记您的恩情！”3月1日下午，虞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赵建立电话回访案件当事人郭某某时，郭某某激动地说。

此事要追溯到2月中旬赵建立收到的一面锦旗，这面锦旗是肇事者与受害者近亲属一同送给检察官的。当事人双方为办案人员合送锦旗的背后，展现了检察官“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良好形象。

郭某某是虞城县闻集乡人。2022年3月23日上午，郭某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该县大侯乡解楼村时，将驾驶电动三轮车的池某甲撞伤，后池某甲经抢救不治而亡。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郭某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虞城县公安局将此案侦查终结后，移送至虞城县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起诉。此案承办人、第一检察部检察官赵建立在阅卷时发现，犯罪嫌疑人郭某某与受害人近亲属尚未达成和解协议，原因是犯罪嫌疑人家庭经济状况不好，受害人近亲属提出的和解费较高，郭某某明确表达出愿意接受法律惩处，不愿和解的态度。受害人近亲属承受着失去亲人的巨大痛苦，便把对郭某某的满腔愤恨化为要求其赔偿高额和解费的借口。案件在侦查环节，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了解到这一实情后，颇具办案经验的赵建立认识到，本案事实清楚，如果将案件一诉了之，犯罪嫌疑人、受害人近亲属的积怨也会越来越深。此外，由于两人的村庄相距不远，和解不成功的后果也会在当地造成诸多负面影响。

鉴于此，赵建立决心调解好双方的关系，并把调解的突破口放在受害人近亲属

近日，一交通事故肇事案双方当事人一同来到虞城县人民检察院，将一面上书“人民的好检察官”的锦旗送到该院。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摄



池某乙身上。然而，赵建立第一次在电话中向池某乙提出此意时，池某乙虽然同意调解，但是不满意郭某某提出的数额和履行方式，生气地表示如果赵建立再提此事就拒接其电话。初次受挫，赵建立不气馁，不久又给池某乙打电话，池某乙又果断拒绝了他的提议。但赵建立没有放弃，不断与池某乙通过电话、面对面沟通。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赵建立的坚持和诚意，深深打动了池某乙，他最终表示同意和解。在做好池某乙的工作后，赵建立又找到郭某某，阐明其触犯法律应当承担的后果，讲解赔偿受害方损失是修复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劝导其只有尽最大能力进行赔偿才能得到从轻处理。郭某某终于表示愿意尽最大努力赔偿受害人。

在赵建立的不懈努力下，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郭某某得到池某乙的谅解。鉴于郭某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被害方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节，检察机关依法对郭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郭某某与池某乙握手言和后不久，郭某某给池某乙打电话说想感谢赵建立，没想到池某乙也有感谢赵建立的想法。于是，二人一拍即合，商议联合做一面锦旗送给赵建立，表达感激之情。2月14日，郭某某、池某乙一同来到虞城县人民检察院，将一面上书“人民的好检察官”的锦旗送到该院。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虞城，是我们辖区群众的殷切期盼，也是我们检察机关的不懈追求。办案不是冷冰冰的执法，而是要凸显法律温情。此案由最初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的“背靠背”，到检察官办案人员温情执法后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的“面对面”，再到最后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的‘手牵手’，彰显出检察官温情执法的强大生命力，也为从‘治罪’到‘治理’转变、打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提供了新的样板。”虞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谢东晓说。

今年我市“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扩大至120项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张伟林 波）3月8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今年我市司法行政部门“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扩大至120项，优化公证服务供给，填补公证服务空白点，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推进公证工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商丘提供优质公证法律服务。

坚持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积极主动作为，依法履职尽责，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公证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形成党建工作与公证机构治理、队伍建设、业务发展深度融合的良好局面。

拓宽公证服务领域。坚持以“需求侧”牵引“供给侧”，公证服务机构主动走出去，了解服务对象、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新经济新业态的公证服务需求，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项目为王”，提升公证法治保障，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常态服务项目建设，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公证法律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公证”，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提高公证服务的供给总量、质量和效率；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积极服务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利用公证法律服务资源，保障司法公正，引导公证员参与非诉讼纠纷化解

活动，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巩固拓展民生领域公证法律服务，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服务民生。

提高公证服务产品质量。牢固树立质量是公证法律服务生命线的理念，把质量管理作为重中之重，做到程序合法、方法科学、文书规范，使每一份公证书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公证法律服务中都能真切感受到法治保障的“力度”和法律服务的“温度”；健全公证法律服务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行为规范，提高公证法律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严格落实公证业务办理全面登记、全程可控、全网留痕工作机制，加强公证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稳步增加公证员数量；完善教育培训，广泛吸纳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加入公证员队伍，锻造一支适应新时代要求、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公证法律服务人才队伍。

严格公证执业监管。压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办证点设置，开展涉外公证专项治理，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开展业务；发挥“两结合”管理制度优势，完善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衔接机制，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执业秩序；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

查工作，完善定期检查、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树立公证法律服务行业的良好形象。

夯实公证服务基层基础。着力构建门类齐全、链条完整、协同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机构体系，在改革中要坚持公有公益和非营利性，着力保留公证处尤其是县域公证处，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改革方案，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对公证法律服务机构改革工作的支持，加强与组织、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营造支持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做好经费保障，积极协调、促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落到实处，同时加强对业务经费的监督，切实为公证法律服务提供坚实的经费支持和物质保障。

奋勇争先出彩。增强争先意识，以优秀公证处表彰为载体，推动各地在拉高标杆中争先晋位，在加压奋进中开创新局；提高效率意识，认真贯彻落实“13710”工作机制，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的理念，推动各项公证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宣传公证工作取得的成绩和涌现的先进典型，展现公证工作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让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关心和支持公证工作。

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享誉全省

本报讯（记者 王冰）3月7日，省司法厅召开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会议，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清玮代表我市在会上作经验交流，介绍了我市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受到了省司法厅领导的高度肯定。

市司法局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做大做强做优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创新拓展笃行，实干蹄疾步稳，机构建设不断拓展，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022年，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600件、仲裁案件339件，办理公证事项19862件、司法鉴定事项4107件，全市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不断增强。

主要经验是：聚焦实现“稳保增”，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中寻求机构编制突破，对于涉公共法律服务诸业务机构，实现了稳定队伍、保住编制，全市9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得以保留；立足本土原创性，因地制宜打造商丘特色法律援助品牌，着力培育法律援助商丘创造，打造法治宣传、便民服务、供给能力、服务质量、保障能力、监管水平“六位一体”的法律援助综



志愿服务学雷锋 履职奉献我先行

3月5日，市司法局组织志愿者开展“学雷锋 我奉献”法律宣传暨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向群众发放法律书籍2000余册，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李素征 摄影报道

民权县

法律服务惠民生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张魁长 李万金）“感谢法律援助，我一分钱没花就打赢了官司！”日前，家住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农民代某在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拿到了赔偿金。

原来，代某在驾驶三轮车下地干活时，被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某通信公司电线杆斜拉线绊倒，导致左腿伤残，双方多次协商赔偿问题均未达成协议。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代某申请了法律援助，最终在法律援助律师王学田的帮助下，法院判决通信公司向代某支付各类赔偿款共计12万元。

近年来，民权县着力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打造“网格化+智能化”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实际，该县出台有当地特色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建设机制，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48名，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向自然村或村民小组延伸，调解种类日益丰富。在实施人民调解工作中，法律服务人员注重以情动人，以法育人、以理服人，并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引导当事人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赋予人民调解协议司法执行的效力，既有人民调解的“柔情”，也有法院裁定的“刚性”，得到群众的认可和点赞。

据悉，仅2022年，该县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285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52件，出具各类公证1520件，接待咨询5876人次，指导办理非诉讼前调解纠纷213起，为受援群众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1200余万元。

邻里纠纷无小事 倾心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 成绍峰）近日，宁陵县司法局黄岗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涉宅基地纠纷，有效化解一场持续数年的矛盾纠纷。

原来，李某甲和李某乙两家是邻居关系，双方因宅基边界不明而产生纠纷。村干部调解后，未能达成一致协议。今年年初，李某甲来到司法所寻求帮助，请求司法人员帮忙调解。黄岗司法所了解到情况后，立即召集调解员并联系村干部到村民家中实地考察并开展调解工作。

司法所工作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分析方案采取“背靠背”式调解，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向双方当事人了解具体情况和诉求，并积极开导双方当事人。今年2月，经过调解员现场丈量，最终确定在两家的地界中间重新确定界线。2月26日，在司法人员的见证下，界线被划清，双方握手言和。至此，这场持续十余年的宅基地纠纷圆满化解。

黄岗司法所切实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实现邻里、家庭等纠纷快速就地解决，全面促进各类矛盾纠纷圆满化解，使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让调解真正走进群众的心坎里，用司法的智慧化解矛盾纠纷，助力司法行政系统“三零”创建。